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 
承辦人：鄭渝靜  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6-22  
電子郵件：yccheng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水土保持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興國字第1150003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補助「2026年臺比荷大學策略聯盟學術交流合作計畫」申請公告1份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敬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延續2025年臺比高等教育圓桌會議之交流成果，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邀集國內16所與會大學，持續推動與比利時及荷蘭大學之深化合作，並由國立中山大學統籌向教育部申請經費支持辦理相關交流事項。比利時及荷蘭大學於歐洲高等教育與科研領域具關鍵地位，與我國大學在研究專長與產業鏈結方面具高度互補潛力。透過臺比荷三方合作機制，將有助於拓展青年學子跨文化視野與專業實力，並進一步強化臺灣與歐洲學術網絡之策略連結。
- 二、申請資格、補助內容、申請程序及受理期限等相關規定，詳如附件「2026年臺比荷交流補助計畫開放申請公告」，敬請轉知所屬學生踴躍申請。
- 三、另公開徵求有意接待比利時及荷蘭學生之教師或院系所（中心），提供研究實習機會或開設短期課程。凡符合相關資格與時程規定者，歡迎填寫申請表單（表單連結如下：<https://forms.gle/Ckt5bE4vW42WUF9X7>）。經審

核通過後，計畫辦公室將刊載於簡章所列相關資訊頁面，協助對外招生與宣傳。

四、本案聯絡窗口如下：

(一)計畫辦公室：國立中山大學 國際處楊郁蓉小姐。

(二)E-mail：tbngant@g-mail.nsysu.edu.tw。

(三)電話：07-5252000分機2645、07-5252633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農業推廣中心、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、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、生物科技發展中心

副本：

# 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**臺灣－比利時－荷蘭學術交流與國際移動補助計畫**  
**Taiwan–Belgium–Netherlands Academic Exchange and Mobility Grant Program**  
**開放申請公告**

**一、計畫宗旨**

為促進臺灣與比利時及荷蘭高等教育機構之學術合作與人才培育，深化跨國研究與教學交流，本計畫透過經費補助方式，支持臺灣學生赴比利時及荷蘭實習及研修，以及比利時及荷蘭學生來臺交流，藉此強化雙向學術連結，拓展長期合作基礎。

**二、獎助對象與合作學校**

本計畫補助對象包含臺灣、比利時及荷蘭之大學在學學生，依交流方向區分如下：

(一) 臺灣學生赴比利時／荷蘭交流

1. 身分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為臺灣合作學校之在學學生
2. 適用學制：學士、碩士、博士（依交流類型規定）
3. 臺灣合作學校名單：

編號	學校名稱	編號	學校名稱
1	國立中山大學	9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2	國立中央大學	10	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3	國立中正大學	11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4	國立中興大學	12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5	國立政治大學	13	國立臺灣大學
6	國立高雄科技大學	14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7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	15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8	國立清華大學	16	臺北醫學大學

(二) 比利時／荷蘭學生來臺交流

1. 身分資格：比利時或荷蘭合法註冊高等教育機構之在學學生
2. 國籍限制：不限國籍
3. 接待學校：限臺灣合作學校

**三、補助項目**

本計畫補助交流類型如下：

(一) 研究蹲點／實驗室實習 (Research / Laboratory-based Internship)

(二) 短期課程 (Short-term Programs)：短期課程不包含交換學生計畫；惟若學生於交換計畫開始前或結束後，另行參與短期課程，該短期課程得申請本計畫補助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

## 五、補助內容與申請規定

### (一) 臺灣學生赴比利時及荷蘭交流

#### 1. 研究蹲點／實驗室實習

(1) 申請對象：碩士生、博士生

(2) 實際研究期間：至少 1 個月，最長補助 6 個月

(3) 補助內容：

- 來回經濟艙機票
- 海外生活費
- 每人補助上限新臺幣 35 萬元

(4) 研究領域：

- 基礎科學（物理、化學、生物醫學、醫學等）
- 社會科學、人文藝術、建築與設計、永續經營
- 其他具明確研究連結之領域（視個案核定）

(5) 申請文件：(線上)

- [申請表](#)（含實習／研究計畫）
- 接待單位或指導教師同意函  
（未檢附者得列為「條件式通過」，須於期限內補齊）
- 原學校指導教授推薦信
- 在學證明
- 經費需求說明

(6) 申請者需自行尋找接待單位，取得方式可為：

-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洽談及推薦合作單位 ([Link](#))（持續更新）
- 指導教授既有國際合作對象
- 比利時／荷蘭學校或研發機構研究團隊

#### 2. 短期課程

(1) 申請對象：學士生、碩士生

(2) 課程期間：至少 2 週，最長補助 2 個月

(3) 補助內容：

- 來回經濟艙機票
- 海外生活費
- 每人補助上限新臺幣 15 萬元

(4) 申請文件：(線上)

- [申請表](#)（含課程或學習活動計畫）
- 課程報名成功文件  
（未檢附者得列為「條件式通過」，須於期限內補齊）

- 在學證明
  - 經費需求說明
- (5) 申請者需自行尋找課程，課程來源可為：
- 比荷各校提供給計畫辦公室之課程 ([Link](#)) (持續更新)
  - 比荷合法登記之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所提供之課程、工作坊等

## (二) 比利時及荷蘭學生來臺交流

### 1. 補助對象

比利時或荷蘭高等教育機構之在學學士、碩士或博士生。

### 2. 交流類型

#### (1) 實驗室實習／研究蹲點

- 對象：碩士、博士生
- 期間：1 週至 3 個月
- 領域：不限

#### (2) 短期課程

- 對象：學士、碩士生
- 期間：1 週至 3 個月
- 領域：不限

### 3. 補助標準

依據交流期間補助新臺幣 3 萬至 7 萬。

### 4. 申請文件 (線上)

- (1) [申請表](#) (含研究實習或短期課程計畫)
- (2) 臺灣接待單位同意函或課程報名文件 (未檢附者得列為「條件式通過」，須於期限內補齊)
- (3) 實驗室實習／研究蹲點計畫需附原學校指導教授推薦信
- (4) 在學證明
- (5) 經費需求說明

### 5. 申請者需自行尋找接待實驗室／教師或課程，課程來源可為：

- (1) 臺灣合作學校個別教師或實驗室或研究中心
- (2) 臺灣合作校提供之短期或暑期課程 ([Link](#)) (持續更新)
- (3) 臺灣合作校其他密集課程、主題式學術活動或工作坊

## 六、審查原則

- (一) 計畫內容之具體性與可執行性。
- (二) 研究或課程與接待單位之契合度。
- (三) 後續學術合作與交流發展潛力。

## 七、聯絡窗口

- (一) 國立中山大學 國際事務處 楊郁蓉 小姐 (Grace Yang)
- (二) Email : [tbnggrant@g-mail.nsysu.edu.tw](mailto:tbnggrant@g-mail.nsysu.edu.tw)
- (三) 電話：07-525-2000 分機 2645

## 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獲補助者須遵守相關國家及接待學校之法規。
- (二) 臺灣學生需簽署切結書，並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核銷及繳交成果報告。
- (三) 如未依核定計畫出國者，需繳回已撥款之全數金額；未完成核定計畫者，須依比例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。
- (四) 主辦單位保留計畫內容調整及最終核定權。